

夢溪補筆談
夢溪續筆談



11846

夢
溪
補
筆
談

沈
括
著

中
華
書
局

夢
溪
續
筆
談

沈
括
著

中
華
書
局

1011718 / 1102

叢書集成初編

夢溪補筆談（及其他一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稗海
及學津討原皆收有此書
學津據稗海本覆刻而加
釐訂之功故據以排印末
缺納甲一條茲據稗海本
錄出附後

補筆談

補第二卷後十件

故事。不御前殿。則宰相一員。押常參官再拜而出。神宗初卽位。宰相奏事。多至日晏。韓忠獻當國。遇奏事退晚。卽依舊例。一面放班。未有著令。王樂道爲御史中丞。彈奏語過當。坐謫陳州。自此令宰臣奏事至辰時未退。卽一面放班。遂爲定制。

故事。升朝官有父致仕。遇大禮。則推恩遷一官。不增俸。熙寧中。張丞相杲卿以太子太師致仕。用子廕當遷僕射。廷議以爲執政官。非可以子廕遷授。罷之。前兩府致仕。不以廕遷官。自此始。

故事。初授從官。給諫。未衣紫者。告謝日。面賜金紫。何聖從在陝西。就任除待制。仍舊衣緋。後因朝闕。值大宴。殿上獨聖從緋衣。仁宗問所以。中筵起。乃賜金紫。遂服以就坐。近歲許冲元除知制誥。猶著綠。告謝日。面賜銀緋。後數日。別因對方賜金紫。

自國初以來。未御正衙視朝。百官辭見。必先過正衙。正衙旣不御。但望殿兩拜而出。別日卻赴內朝。熙寧中。草視朝儀。獨不立見辭謝班。正御殿日。卻謂之無正衙。須候次日。依前望殿虛拜。謂之過正衙。蓋闕文也。

熙寧三年召對翰林學士承旨玉禹王於內東門小殿夜深賜銀臺燭雙引歸院

夏鄭公爲忠武軍節度使自河東中徙知蔡州道經許昌時李獻臣爲守乃徙居他室空使宅以待之時以爲知體慶歷中張鄧公還鄉過南陽范文正公亦虛室以待之蓋以其國爵也遂爲故事

國朝儀制親王玉帶不佩魚元豐中上特制玉魚袋賜揚王荆王施於玉帶之上

舊制館職自校勘以上非特除者皆先試唯檢討不試初置檢討官只作差遣未比館職故也後來檢討給職錢竝同帶職在校勘之上亦承例不試

舊制侍從官學士以上方腰金元豐初授陳子雍以館職使高麗還除集賢殿脩撰賜金帶館職腰金出特恩非故事也

今之門狀稱牒件狀如前謹牒比唐人都堂見宰相之禮唐人都堂見宰相之禮或參辭謝事先具事因申取處分有非一事故稱件狀如前宰相狀後判引方許見後人漸施於執政私第小說記施於私第自李德裕始近世諂敬者無高下一例用之謂之大狀予曾見白樂天詩藁乃是新除壽州刺史李名門狀其前序住京因宜及改易差遺數十言其末乃言謹祇候辭某官至如稽首之禮唯施於人君大夫家臣不稽首避人君也今則雖交遊皆稽首此皆生於諂事上官者始爲流傳至今不可復革

補第三卷二件一後中

今人多謂廊屋爲廡按廣雅堂下曰廡蓋堂下屋簷所覆處故曰立於廡下凡屋基皆謂之堂廊簷之下

亦得謂之廡。但廡非廊耳。至如今人謂兩廊爲東西序。亦非也。序乃堂上東西壁在室之外者。序之外謂之榮。榮屋翼也。今之兩徘徊。又謂之兩廡。四柱屋則謂之東西廡。今謂之金廡道者是也。梓榆南人謂之樸。齊魯間人謂之駁馬。駁馬卽梓榆也。南人謂之樸。樸亦言駁也。但聲之訛耳。詩。隰有六駁。是也。陸璣毛詩疏。檀木皮似繁迷。又似駁馬。蓋三木相似也。今梓榆皮甚似檀。以其斑駁似馬之駁者。今解詩用爾雅之說。以爲獸。鋸牙食虎豹。恐非也。獸動物豈常止於隰者。又與苞欒苞棣樹檉非類。直是當時梓榆耳。

補第四卷後十件

自古言楚襄王夢與神女遇。以楚辭考之。似未然。高唐賦序云。昔者先王嘗遊高唐。怠而晝寢。夢見一婦人曰。妾巫山之女也。爲高唐之客。朝爲行雲。暮爲行雨。故立廟號爲朝雲。其曰先王嘗遊高唐。夢神女者。懷王也。非襄王也。又神女賦序曰。楚襄王與宋玉遊於雲夢之浦。使玉賦高唐之事。其夜王寢。夢與神女遇。王異之。明日以白玉玉曰。其夢若何。對曰。晡夕之後。精神恍惚。若有所喜。見一婦人。狀甚奇異。玉曰。狀何如也。王曰。茂矣美矣。諸好備矣。盛矣麗矣。難測究矣。瓊姿瑋態。不可勝讚。王曰。若此盛矣。試爲寡人賦之。以文考之。所云茂矣。至不可勝讚云云。皆王之言也。宋玉稱歎之可也。不當卻云王曰。若此盛矣。試爲寡人賦之。又曰。明日以白玉。人君與其臣語。不當稱白。又其賦曰。他人莫覩。玉覽其狀。望余帷而延視兮。若流波之將瀾。若宋玉代王賦之。若玉之自言者。則不當自云他人莫覩。玉覽其狀。旣

稱玉覽其狀。卽是宋玉之言也。又不知稱余者誰也。以此考之。則其夜王寢夢與神女遇者。王字乃玉字耳。明日以白玉者。以白王也。王與玉字誤書之耳。前日夢神女者。懷王也。其夜夢神女者。宋玉也。襄王無預焉。從來枉受其名耳。

唐書載武宗寵王才人。嘗欲以爲皇后。帝寢疾。才人侍左右。熱視曰。吾氣奄奄。願與汝辭。奈何。對曰。陛下萬歲後。妾得一殉。及大漸。審帝已崩。卽自經於幄下。宣宗卽位。嘉其節。贈寶妃。按李衛公文武兩朝獻替記云。自上臨御。王妃有專房之寵。以驕妬忤旨。日夕而殞。羣情無不驚懼。以謂上成功之後。喜怒不測。與唐書所載全別。獻替記乃德裕手自記錄。不當差謬。其書王妃之死。固已不同。據獻替記所言。則王氏爲妃久矣。亦非宣宗卽位乃始追贈。按張祐集有孟才人歎一篇。其序曰。武宗皇帝疾篤。遷便殿。孟才人以歌笙獲寵者。密侍其右。上目之曰。吾當不諱。爾何爲哉。指笙囊泣曰。請以此就絃。上憫然。復曰。妾嘗藝歌。願對上歌一曲。以泄其憤。上以其懇許之。乃歌一聲。河滿子。氣亟立殞。上令醫候之。曰。脈尚溫。而腸已絕。詳此。則唐書所載者。又疑其孟才人也。

建茶之美者。號北苑茶。今建州鳳凰山。土人相傳謂之北苑。言江南嘗置官領之。謂之北苑使。予因讀李後主文集。有北苑詩及文苑紀。知北苑乃江南禁苑。在金陵。非建安也。江南北苑使。正如今之內園使。李氏時有北苑使。善製茶。人競貴之。謂之北苑茶。如今茶器中有學士甌之類。皆因人得名。非地名也。丁晉公爲北苑茶錄云。北苑地名也。今日龍焙。又云。苑者。天子園囿之名。此在列郡之東隅。緣何卻名

北苑。丁亦自疑之。蓋不知北苑茶本非地名。始因誤傳。自晉公實之於書。至今遂謂之北苑。唐以來士人文章好用古人語。而不考其意。凡說武人多云衣短後衣。不知短後衣作何形製。短後衣出莊子說劍篇。蓋古之士人衣皆曳後。故時有衣短後之衣者。近世士庶人衣皆短後。豈復更有短後之衣。

班固論司馬遷爲史記。是非頗謬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此其蔽也。予按後漢王允曰。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班固所論。乃所謂謗也。此正是遷之微意。凡史記次序說論。皆有所指。不徒爲之。班固乃譏遷是非頗謬於聖賢。論甚不嫌。

人語言中有不字。可否世間事未嘗離口也。而字書中須讀作否音也。若謂古今言音不同。如云不可。豈可謂之否可。不然豈可謂之否然。古人曰否不然也。豈可曰否否然也。古人言音決非如此。止是字書謬誤耳。若讀莊子不可乎不可。須云否可。讀詩須云曷否肅雍。胡否飲焉。如此全不近人情。古人謂章句之學。謂分章摘句。則今之疏義是也。昔人有鄙章句之學者。以其不主於義理耳。今人或認以詩賦聲律爲章句之學。誤矣。然章句不明。亦所以害義理。如易云。終日乾乾。兩乾字當爲兩句。上乾知至至之下。乾知終終之也。王臣蹇蹇。兩蹇字爲王與臣也。九五六二。王與臣皆處蹇中。王任蹇者也。臣或爲冥鴻可也。六二所以不去者。以應乎五故也。則六二之蹇。匪躬之故也。後人又改蹇蹇字爲蹇。以蹇蹇

比譌謬。尤爲訛謬。君子夫夫。夫夫二義也。以義決其外。勝已之私于內也。凡卦名而重言之。皆兼上下卦。如來之坎坎是也。先儒多以爲連語。如競競。啞啞之類。讀之。此誤分其句也。又履虎尾。咥人凶。當爲句。君子則夫夫矣。何咎之有。况於凶乎。自天祐之吉。當爲句。非吉而利。則非所當祐也。

書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孔安國謂湯沒至太甲方稱元年。按孟子。成湯之後。尚有外丙。仲壬。而尙書疏非之。又或謂古書缺落。文有不具。以予考之。湯誓。仲虺之誥。皆成湯時誥命。湯沒至太甲元年。始復有伊訓。著于書。自是孔安國離其文於太甲元年下注之。遂若可疑。若通下文讀之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則文自足。亦非缺落。堯之終也。百姓如服考妣之喪三年。百姓有命者也。爲君斬衰。禮也。邦人無服。三年四海無作樂者。况畿內乎。論語曰。先行當爲句。其言自當後也。似此之類極多。皆義理所繫。則章句亦不可不謹。

古人引詩。多舉詩之斷章。斷音段。讀如斷截之斷。謂如一詩之中。只斷取一章。或一二句取義。不取全篇之義。故謂之斷章。今之人多讀爲斷章。斷音鍛。爲詩之斷句。殊誤也。詩之末句。古人只謂之卒章。近世方謂斷句。

古人謂幣言玄纁五兩者。一玄一纁爲一兩。玄赤黑。象天之色。纁黃赤。象地之色。故天子六服。皆玄衣纁裳。以朱漬丹。梳染之。爾雅曰。一染謂之縹。縹今之茜也。色小赤。再染謂之窵。窵。頰也。三染謂之纁。蓋黃赤色也。玄纁二物也。今之用幣。以阜帛爲玄纁。非也。古之言束帛者。以五疋屈而束之。今用十疋者。非

也。易曰：束帛戔戔。戔戔者寡也。謂之盛者，非也。

經典釋文如熊安生輩。本河朔人，反切多用北人音。陸德明吳人，多從吳音。鄭康成齊人，多從東音。如璧有肉好，肉音揉者，北人音也。金作贖刑，贖音樹者，亦北人音也。至今河朔人謂肉爲揉，謂贖爲樹，如打字音丁梗反。罷字音部買反，皆吳音也。如瘍醫祝藥，翻殺之齊，祝音呪，鄭康成改爲注，此齊魯人音也。至今齊謂注爲呪，官名中尙書，本秦官，尙音上，今上謂之常書者，秦人音也。至今秦人謂尙爲常。

補第五卷一件中

興國中，琴待詔朱文濟鼓琴爲天下第一。京師僧慧日大師夷中盡得其法，以授越僧義海。海盡夷中之藝，乃入越州法華山習之，謝絕過從，積十年不下山。晝夜手不釋絃，遂窮其妙。天下從海學琴者輻輳，無有臻其奧。海今老矣，指法於此遂絕。海讀書能爲文，士大夫多與之遊，然獨以能琴知名。海之藝不在於聲，其意韻蕭然，得於聲外，此衆人所不及也。

補第六卷二件一中

又一說：子午屬庚。

此納甲之法，震初爻納庚子，庚午也。

丑未屬辛。

巽初爻納辛，丑辛未也。

寅申屬戊。

坎初爻納戊，寅戊申也。

卯酉屬己。

離初爻納己，卯己酉也。

辰戌屬丙。

艮初爻納丙，辰丙戌也。

巳亥屬丁。

兌初爻納丁，巳丁亥也。

一言而得之者，宮與土也。

假令庚子庚午一言便得庚，辛丑辛未一言便得辛，戊寅戊申一言便得戊，己卯己酉一言便得己，故皆屬土。

三言而得之者，徵與火也。

假令戊子戊午皆三言而得庚，己丑己未皆三言而得辛，丙寅丙申皆三言而得戊，丁卯丁酉皆三言而得己，故皆屬火。

便得己，故皆屬土。

餘皆倣此。

三言而得之者，徵與火也。

假令戊子戊午皆三言而得庚，己丑己未皆三言而得辛，丙寅丙申皆三言而得戊，丁卯丁酉皆三言而得己，故皆屬火。

三言而得之者，徵與火也。

假令戊子戊午皆三言而得庚，己丑己未皆三言而得辛，丙寅丙申皆三言而得戊，丁卯丁酉皆三言而得己，故皆屬火。

三言而得之者，徵與火也。

假令戊子戊午皆三言而得庚，己丑己未皆三言而得辛，丙寅丙申皆三言而得戊，丁卯丁酉皆三言而得己，故皆屬火。

得之者羽與水也。

假令丙子丙午皆五言而得庚。丁丑丁未皆五言而得辛。甲寅甲申皆五言而得戊。乙卯乙丑皆五言而得巳。故皆屬水。

七言面得之者商與金也。

假令

甲午皆七言而得庚。乙丑乙未皆七言而得辛。壬申壬寅皆七言而得戊。癸丑癸酉皆七言而得巳。故皆屬金。

九言而得之者角與木也。假令壬子壬午皆九言而得庚。癸丑癸未皆九言而得辛。庚寅庚申皆九言而得戊。辛卯辛酉皆九言而得巳。故皆屬金。

此出於抱朴子云是河圖玉版之文。然則一何以屬土。三何以屬火。五何以屬金。其說云中央總銓天之氣一。南方丹天之氣三。北方玄天之氣五。西方素天之氣七。東方蒼天之

氣九。皆奇數而無偶數。莫知何義。都不可推考。

十二律每律名用各別。正宮大石調。般涉調。七聲。宮、羽、商、角、徵、變宮、變徵也。今燕樂二十八調用聲各別。

正宮大石調。般涉調。皆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勾、合。大石同此。加下五。共十聲。中呂雙

調。中呂調。皆用九聲。緊五、下凡、高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雙角同此。加高一。共十聲。高宮、高般涉。皆用

九聲。下五、下凡、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高大石角同此。加高四。共十聲。道調。宮、小石調。正平調。皆用九

聲。高五、高凡、高宮、尺、上、高一、下四、六、合。小石角加勾字。共十聲。南呂宮、歇指調。南呂調。皆用七聲。下五、

高凡、高工、尺、高一、高四、勾。歇指角加下工。共八聲。仙呂宮、林鍾商、仙呂調。皆用九聲。高五、下凡、高工、尺、上、

下一、高四、六、合。林鍾角加高工。共十聲。黃鍾宮、越調。黃鍾羽。皆用九聲。高五、下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

六、合。越角加高凡。共十聲。外則爲犯。燕樂七宮。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鍾宮、七商、

越調。大石調。高大石調。雙調。小石調。歇指調。林鍾商。七角。越角。大石角。高大石角。雙角。小石角。歇指角。

林鍾角。七羽。中宮呂調。南呂調。又名高平調。仙呂調。黃鍾羽。又名大石調。般涉調。高般涉。正平調。

補第七卷十件一中
九後

十二律并清宮。當有十六聲。今之燕樂止有十五聲。蓋今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下。故無正黃鍾聲。今燕樂只以合字配黃鍾。下四字配大呂。高四字配太簇。下一字配夾鍾。高一字配姑洗。上字配中呂。勾字配蕤賓。尺字配林鍾。下工字配夷則。高工字配南呂。下凡字配無射。高凡字配應鍾。六字配黃鍾清。下五字配大呂清。高五字配太簇清。緊五字配夾鍾清。雖如此。然諸調殺聲亦不能盡歸本律。故有祖調。正犯。偏犯。傍犯。又有寄殺。側殺。遞殺。順殺。凡此之類。皆後世聲律瀆亂。各務新奇。律法流散。然就其間亦自有倫理。善工皆能言之。此不備紀。

樂有中聲。有正聲。所謂中聲者。聲之高至於無窮。聲之下亦無窮。而各具十二律。作樂者必求其高下最中之聲。不如是不足以致太和之音。應天地之節。所謂正聲者。如絃之有十三汎韻。此十二律自然之節也。盈丈之絃。其節亦十三。盈尺之絃。其節亦十三。故琴以爲十三徽。不獨絃如此。金石亦然。考工爲磬之法。已上則磨其端。已下則磨其旁。磨之至於擊而有韻處。卽與徽應。過之則復無韻。又磨之至於有韻處。復應以一徽。石無大小。有韻處亦不過十三。猶絃之有十三泛聲也。此天地至理。人不能以毫釐損益其間。近世金石之工。蓋未嘗及此。不得正聲。不足爲器。不得中聲。不得爲樂。

律有四清宮。合十二律爲十六。故鍾磬以十六爲一堵。清宮所以止於四者。自黃鍾而降至林鍾。宮、商、角三律皆用正律。不失尊卑之序。至夷則卽以黃鍾爲角。南呂以大呂爲角。則民聲皆過於君聲。須當折

而用黃鍾、大呂之清宮。無射以黃鍾爲商，太簇爲角，應鍾以大呂爲商，角鍾不可。不用清宮，此清宮所以有四也。其餘徵羽，自是事物用變聲過於君聲無嫌，自當用正律。此清宮所以止於四而不止於五也。君臣民用從聲，事物用變聲，非但義理次序如此，聲必如此然後和，亦非人力所能強也。

本朝燕部樂經五代離亂，聲律差舛，傳聞國初比唐樂高五律。近世樂聲漸下，尙高兩律。予嘗以問教坊老樂工云：樂聲歲久，勢當漸下一事，驗之可見。教坊管色，歲月浸深，則聲漸差，輒復一易。祖父所用管色，今多不可用。唯方響皆是古器，鐵性易縮，時加磨瑩，鐵愈薄而聲愈下。樂器須以金石爲準，若准方響，則聲自當漸變。古人制器用石與銅，取其不爲風雨燥濕所移，未嘗用鐵者，蓋有深意焉。律法旣亡，金石又不足恃，則聲不得不流，亦自然之理也。

古樂鍾皆圓，如奩瓦，蓋鍾圓則聲長，圓則聲短，聲短則節，聲長則曲，節短處聲皆相亂，不成音律，後人不知此意，悉爲圓鍾。急叩之多晃晃爾，清濁不復可辨。

琴瑟絃皆有應聲，宮絃則應少宮，商絃即應少商，其餘皆隔四相應。今曲中有聲者，須依此用之。欲知其應者，先調諸絃令聲和，乃剪紙人加絃上，鼓其應絃，則紙人躍，他絃即不動。聲律高下苟同，雖在他琴鼓之，應絃亦震，此之謂正聲。

樂中有敦掣住三聲，一敦一住，各當一字，一大字住當二字，一掣減一字，如此遲速方應節。琴瑟亦然，更有折聲，唯合字無折，一分折二分，至於折七八分者，皆是舉指有淺深，用氣有輕重，如笙簫則全在用。

氣絃聲只在抑按。如中呂宮一字。仙呂宮五字。皆比他調高半格。方應本調。唯禁伶能知。外方常工多不喻也。

熙寧中宮宴。教坊伶人徐衍戛絃琴。方進酒而一絃絕。衍更不易琴。只用一絃終其曲。自此始爲一絃絃琴格。

律呂宮商角聲各相間一律。至徵聲頓間二律。所謂變聲也。琴中宮商角皆用纏絃。至徵則改用平絃。隔一絃鼓之。皆與九徽應。獨徵聲與十徽應。此皆隔兩律法也。古法唯有五音。琴雖增少宮、少商。然其用絲各半本律。乃律呂清倍法也。故鼓之六與一應。七與二應。皆不失本律之聲。後世有變宮、變徵者。蓋自羽聲隔八相生再起宮。而宮生徵。雖謂之宮、徵。而實非宮、徵聲也。變宮在宮、羽之間。變徵在角、徵之間。皆非正聲。故其聲麗難破碎。不入本均。流以爲鄭衛。但愛其清焦。而不復古人純正之音。惟琴獨爲正聲者。以其無間聲以雜之也。世俗之樂。惟務清新。豈復有法度。烏足道哉。

十三律配燕樂二十八調。除無徵音外。凡殺聲黃鍾宮今爲正宮。用六字。黃鍾商今爲越調。用六字。黃鍾角今爲林鍾角。用尺字。黃鍾羽今爲中呂調。用六字。大呂宮今爲高宮。用四字。大呂商。大呂角。大呂羽。太簇宮今燕樂皆無。太簇調今爲大石調。用四字。太簇角今爲越角。用工字。太簇羽今爲正平調。用四字。夾鍾宮今爲中呂宮。用一字。夾鍾商今爲高大石調。用一字。夾鍾角。夾鍾羽。姑洗商今燕樂皆無。姑洗角今爲大石角。用凡字。姑洗羽今爲高平調。用一字。中呂宮今爲遊調宮。用上字。中呂商今爲雙調。

用上字。中呂角今爲高大石調。用六字。中呂羽今爲仙呂調。用上字。蕤賓宮、商、羽角今燕樂皆無。林鍾宮今爲南呂宮。用尺字。林鍾商今爲小石調。用尺字。林鍾角今爲雙角。用四字。林鍾羽今爲大呂調。用尺字。夷則宮今爲仙呂宮。用工字。夷則商、角、羽、南呂宮今燕樂皆無。南呂商今爲歇指調。用工字。南呂角今爲小石角。用一字。南呂羽今爲般涉調。用四字。無射宮今爲黃鍾宮。用凡字。無射商今爲林鍾商。用凡字。無射角今燕樂皆無。無射羽今爲高般涉調。用凡字。應鍾宮、應鍾商今燕樂皆無。應鍾角今爲歇指角。用尺字。應鍾羽今燕樂極。下有闕文。

補第八卷一件中

世俗十月遇壬日。北人謂之入易。吳人謂之倒布。壬日氣候如本月。癸日差溫。類九月。甲日類八月。如此倒布之。直至辛日。如十一月。遇春秋時節。卽溫。夏卽暑。冬卽寒。辛日以後。自如時令。此不出陰陽書。然每歲候之。亦時有准。莫知何謂。

補第九卷一件中

盧肇論海潮。以謂日出沒所激而成。此極無理。若因日出沒。當每日有常。安得復有早晚。予嘗考其行節。每至月正臨子午。則潮生。候之萬萬無差。此以海上候之。得潮生之時。去海遠。卽須據地理增添時刻。月正午而生者爲潮。則正子而生者爲汐。正子而生者爲潮。則正午而生者爲汐。

補第十卷後七件